

#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溪河)监理服务
2	采购项目概况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溪河)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国家水利部或省水利厅核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全面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项监理服务任务，定期向项目业主报告监理工作进度。
5	合同覆行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  2、监理费用：309339.13元至297738.92元。
7	服务期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含延期）。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